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3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温馨提示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电话：18699973005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 则	7
2. 磋商文件	10
3. 供应商	11
4. 响应文件	16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6. 解密响应文件	21
7. 磋商	22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9. 合同授予	26
10. 终止磋商.....	27
11. 质疑和投诉.....	28
12. 其他.....	29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1
1. 磋商程序	31
2. 评审方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L-2025-03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6000.00

最高限价（元）：315783.7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育林面积 2000 亩，涉及 1 个林班、3 个小班；封育围栏长度 7045 米，设
置一块宣传标志牌，三块小班标志牌。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后 8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

“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地 址：伊宁县

联系方式：18209994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 10 楼 1004 号

联系方式：18699973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迎

电 话：18699973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地址：伊宁县 联 系 人：肖作平 联系方式：182099945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 项目联系人：薛迎 项目联系方式：18699973005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025 年度封山育林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YYL-2025-03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	个数：1 个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46000.00元。
	最高限价	315783.79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内容	封山育林面积 2000 亩，涉及 1 个林班、3 个小班；封育围栏长度 7045 米，设置一块宣传标志牌，三块小班标志牌。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8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7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标段号的需注明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系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8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情形的）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44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 需要
45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46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7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执行：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 受到刑事处罚;
- (7)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1.3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0)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供产品,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属于中小企业参与竞标, 均不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以下要求面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要求: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2.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4.2.1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5 进口产品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

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否则,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平台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

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 10 楼 1004 号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1) 开具收款收据, 抬头为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 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如有)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 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 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 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 所有证明文件, 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

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解密响应文件

6.1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解密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6.2 解密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解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
- (9) 解密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 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标(包)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标准如下：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合法有效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审查方法与标准如下：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审查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审查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审查其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者虽提供但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4.2.3 项规定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方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
-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证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取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一) 审查方法如下：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二) 审查标准如下：
-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

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报价或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2.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 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 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 仅对符合的产品, 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第一轮调整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只报总价, 按照最后报价比上第一轮磋商报价的比值(降价幅度)计算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计算公式为: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报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第一轮磋商报价)×第一轮调整报价

(3)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2.3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 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服务水平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承诺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服务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 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 20 分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磋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15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提供服务团队： ①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岗位职责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②技术人员、专业管护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各提供一人得 1 分，提供岗位职责得 0.5 分/人；本项最多得 4.5 分； ③除以上基本人员配置外，每增加 1 名相关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或相关证书、岗位职责、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得分不重复累计。	9 分
技术部分评分 6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方案包含 1、施工方案；2、抚育剩余物清理方案；3、劳动力安排计划；4、文明施工方案；5、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5 分
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设备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10 分； 设备配置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7 分； 设备配置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保障 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进度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进度保障方案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实施性及针对性进行分析：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9 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不够详实，考虑周全，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恶劣天气施工方案②工作人员应急方案（包括人员意外受伤、人员临时缺失（离职）、劳动力不足等）；③其他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如：交通不畅、作业机械突发损坏、货源短缺、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2 分
安全生产 作业措施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森林防火及灭火措施②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范③生活、生产安全措施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 为止。	9 分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 超过 3 处只有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如有);
- (12)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 进口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 (如有);
- (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报价为准, 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 진행;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1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第四章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内容：封山育林面积 2000 亩，涉及 1 个林班、3 个小班；封育围栏长度 7045 米，设置一块宣传标志牌，三块小班标志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8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二、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无明显低于成本的；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四、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
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31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12.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说明：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1、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31）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12.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文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3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按附件清单格式填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3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六、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